2024年水稻新技术、新产品示范报名公告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做优做精“五个一”优势产业，做好“一粒米”产业发展的部署要求，以及落实张洪程院士对我市稻米产业发展的具体指导意见，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继续开展水稻钵苗机插、稻田开沟机和水稻播种流水线成套或部分设备等新技术推广示范，继续开展基质和壮秧产品等新产品示范，新增“碧护”综合技术示范和省力化集中育秧技术示范。计划在2024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实施中，安排一定的资金给予必要扶持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报名对象：

在海安市域范围内从事水稻种植的家庭农场、大户等种植主体。

1. 报名条件和要求：

1.2024年新购置钵苗乘坐式高速插秧机，水稻钵苗机插示范面积300亩（育秧12000张）以上；

2.2024年新购置稻田开沟机具，用于水稻开沟示范，开沟500米以上；

3.2024年新购置水稻育秧播种流水线成套或部分设备（含自动上盘机、自动上土机、自动叠盘机、自动输送运输设备、码盘机械臂），连片集中育秧10亩以上；

4.2024年连片集中育秧10亩以上，新购基质超过2万元；

5.2024年连片集中育秧10亩以上，新购壮秧产品超0.2万元；

6.2024年连片集中育秧10亩以上，新购“碧护”综合技术产品0.2-2万元；

7.2024年连片集中育秧10亩以上，新购置“省力化集中育秧设备”，搭配播种流水线，实现以下功能：（1）整套设备包括育秧流水线，自动化码垛机，自动上土机，自动上种机器，自动托盘分盘机；（2）自动上土机，自动化满载上土（底土+盖土）量8立方米以上；（3）作业效率：码垛机每小时理论码垛秧盘数量在1800张以上；（4）满载上种量，不少于500公斤。（5）整套设备购置费用除提供发票外，还需经造价审计。

除“碧护”综合技术和机械类，其他所涉及的物化产品必须为省农技推广总站推介产品（2023年）。

三、补贴办法：

采取先建后补的补贴政策，验收合格后补贴标准如下：

水稻钵苗机插示范、水稻开沟示范、播种流水线成套或部分设备和“省力化集中育秧设备”暂定补助均按照单项补贴额度不超过主体新技术应用费用的一半。具体以项目正式实施方案为准。

集中育秧新产品和碧护综合技术采取单项产品全市总补贴额度固定，按各报名主体购买额总价平均分配的原则。同时单项补贴额度不超过主体购买额的一半，**且产品购买量按照最高用量计算的使用面积，不超过种植户稻谷补贴面积。**

1. 注意事项：
2. 请符合条件的有意实施主体，到所在**区域农业服务中心**报名，各区域中心将报名汇总于3月25日前报送市作栽站。市农业农村局将根椐报名情况及经费落实情况，确定补贴内容、标准和实施主体，并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。联系人：肖军治，联系电话88898527。
3. **4月10日-15日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所有产品集中验收，逾期不予验收，作为放弃处理；其中育秧产品验收前不得拆封（如在集中验收时段前，需要拆袋使用的，请提前与区域中心联系验收），对无法计数的产品，不承认数量；验收时需见产品、见发票，缺一不可。**
4. 报名后因主观原因放弃购置和使用的，或将享受补助的产品倒卖给他人，一经查实将取消示范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新技术、新产品示范报名。

附1：2024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（新技术、新产品示范补助报名表）（EXCEL表格）

附2：2024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（新技术、新产品示范补助报名汇总表）（EXCEL表格）